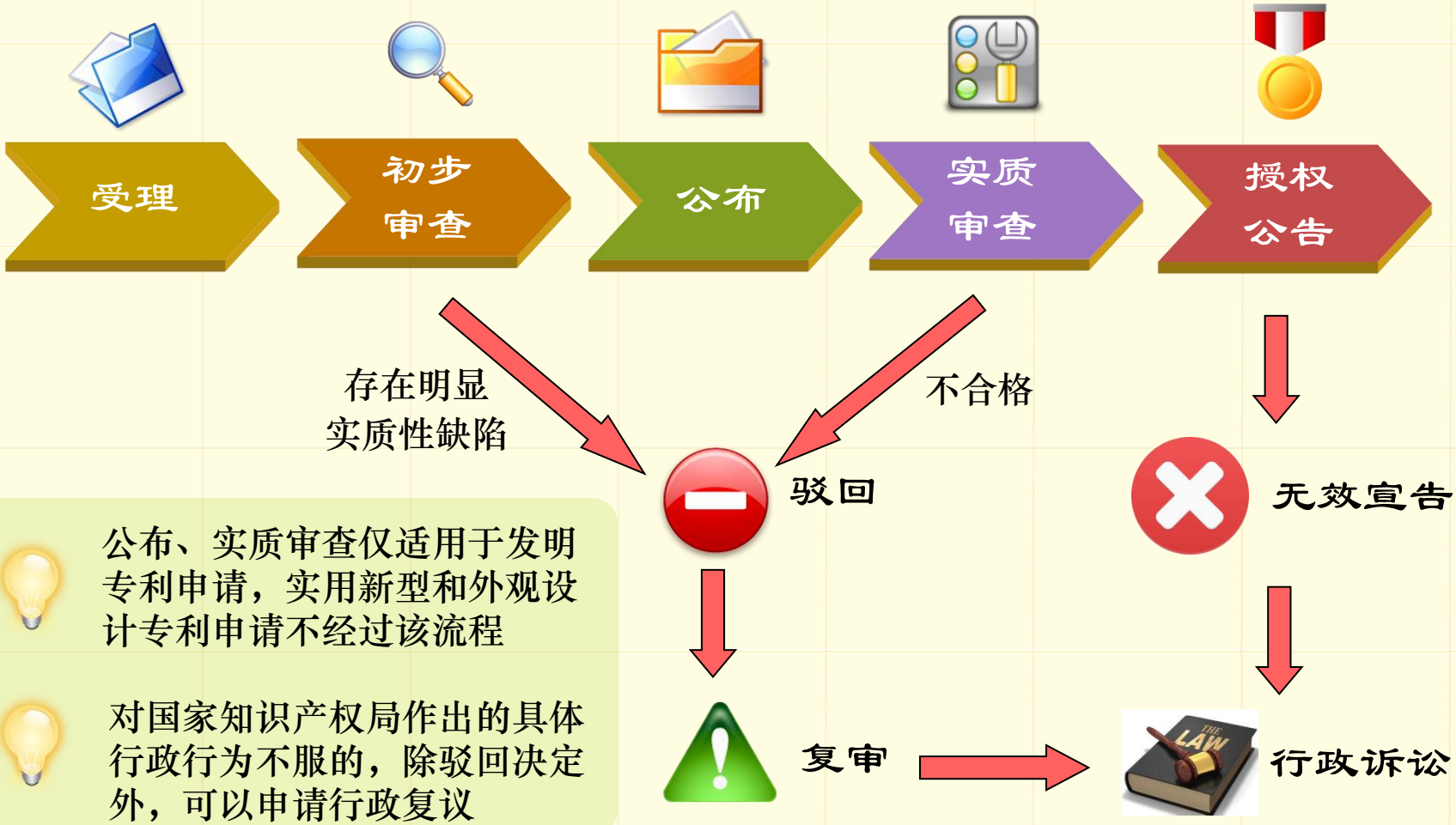
一张图看懂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一张图看懂专利申请受理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电子提交



邮寄提交



当面提交（专利局及其代办处）

必要的申请文件







发　　明：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说明书附图

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

不受理的情形举例





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



缺乏上述必要申请文件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单独申请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专利申请类别不明确
分案申请改变原申请类别

一张图看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新用户注册和历史信息补录



自然人注册

使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普通护照（仅限华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法人注册

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注册

使用代理机构代码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

cponline.cnipa.gov.cn

- 自然人若无以上证件，请选择“无以上证件”，提交有效证明账户所有人身份材料至专利局受理处（信封写明“用户注册事宜”），写明系统指定的注册代码，并留下联系方式。
- 法人选择“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需要线下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自然人登录方式

1. 账号+密码
2. 移动端扫描二维码

➢ 两者操作权限相同，均可编辑提交文件并接收确认通知书。

法人&代理机构登录

1. 账号+密码：只能编辑和查看文件，不能提交文件，也不能接收确认通知书。
2. 通过关联经办人用户手机移动端登录法人账号后扫描二维码登录：可编辑提交文件并接收确认通知书。

历史用户信息补录

三步走：

登录网站→查看用户协议→填写补录信息

注意事项：

- 自然人用户需要实名完成信息补录。外国人选择“无以上证件”时，需线下邮寄身份证明材料，待人工审核通过后，才可以完成用户信息补录。
- 法人补录信息时需关联自然人账户作为其经办人，因此在补录前建议先将经办人信息进行账户注册，若经办人是历史账户，则应当先完成信息补录。注意，一个自然人仅能关联一个法人/代理机构。

一张图看懂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统一认证平台

平台能办理哪些业务？

- 国家申请模块：提交新申请文件。
- 手续办理模块：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延长期限请求、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放弃专利权声明等。
- 意见陈述/补正模块：答复补正、主动提出修改、PCT进入前主动提出修改、提交意见陈述等。
- 通知书办理模块：通知书接收确认、查看导出通知书、电子专利证书查询等。
- 专利缴费服务模块：费用查询、缴纳，票据服务等。
-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优先审查、费减备案、优先权电子交换、专利文档查阅复制等。
- DAS、PPH业务。

从哪里登录平台？

cponline.cnipa.gov.cn

平台有哪些亮点？

- 一站式办理多种专利业务
- 实时校验填写信息
- 部分手续即时审批
- 批量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 证明文件在线备案
- ……

在线与离线电子提交形式有何区别，可以互相转换吗？

-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需在本地电脑安装软件，支持离线编辑和管理专利文件，但在提交文件及接收通知书时需要进行网络连接。
-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无需在本地安装软件，用户可以在线编辑和管理专利文件，系统实时校验用户填写信息。
- 对于通过客户端提交的文件，用户可以通过网页版提出“离线转在线”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通过后，用户应当通过网页版办理该专利申请后续手续，接收相关通知、决定及其他文件。注意，目前系统暂不支持“在线转离线”，因此请申请人谨慎选择。

一张图看懂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收发文件

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名办理用户注册

访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载并安装客户端

用户登录

制作新申请文件或申请后文件

使用移动端APP扫码签名

提交文件

及时下载通知书

可从客户端提交的新申请类型有哪些？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PCT国际阶段申请、海牙国际阶段申请、PCT进入国家阶段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

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移动端扫描二维码



使用时需注意什么？

- 用户需要在本地电脑安装客户端软件，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版本。
- 自2026年1月1日起，以电子形式办理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无效宣告及相关手续的，应当以XML格式提交电子文件。
- 以通知书的发文日为起算日的期限，不受用户实际下载通知书日期的影响。

一张图看懂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申请后文件的权限人

谁是提交权限人



情况	权限人
一个申请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
多个申请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代表人
一个或多个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

提交权限的意义



需要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手续，电子申请系统仅允许提交权限人提交该手续相关文件，非提交权限人提交的手续文件在提交时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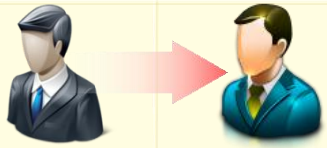
不限制提交权限的情形



电子申请用户即可

- 恢复权利请求
- 退款请求
- 中止请求
- 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陈述相关文件
-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
- 实用新型检索报告请求

这些情况会导致提交权限人变更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
- 委托或更换代理机构
- 解除或辞去委托
- 视为未委托代理机构
- 未委托代理机构且代表人变更

一张图看懂专利费用减缴

谁能请求费用减缴



个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



企业：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哪些费种可以减缴

-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复审费
- 授权当年起10年内年费

如何办理费减备案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并上传证明文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获得减缴。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仅需提交减缴请求，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 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
- 无固定工作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 营业执照
-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汇算清缴期内，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法人证明材料

备案人须使用自己的账号自行办理费减备案，不能为他人办理。



减缴比例

一个申请人：减缴85%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减缴70%

如何请求费用减缴

- 新申请：在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减资格备案”，并正确填写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和证件号码
- 申请后：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并写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如在申请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未注明证件号码，应在此写明证件号码
- 请求时机：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其他费用减缴请求应当在缴费期限届满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一张图看懂专利缴费

cponline.cnipa.gov.cn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现以下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费用查询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后，可以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也可以进入“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应缴/已缴费用等信息。

网上缴费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专利缴费服务”模块下进行网上缴费，获得高效、精准的缴费体验。

电子票据服务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专利缴费服务”的“票据服务”栏目下办理查询、查验、获取、归集电子票据等相关业务。

补充缴费信息

通过银行、邮局汇款应在当天最迟次日或在窗口缴费前，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缴费清单。

暂存款办理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专利缴费服务”模块下进行暂存款入号或退款的实时办理。

其他业务办理

对缴费日的确定有异议，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在“其他业务”栏目下进行缴费日问题反馈。

除线上办理外，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专利缴费



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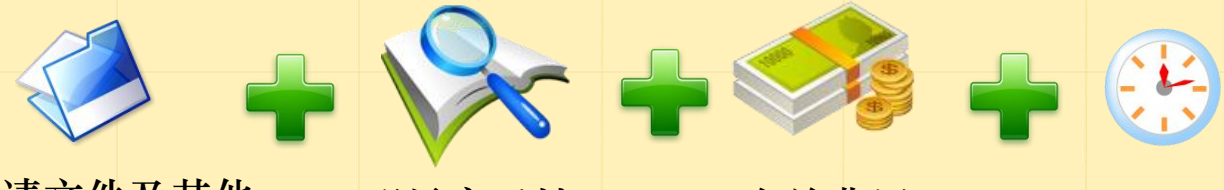
面交

全国34家代办处银行、邮局账户及地址信息：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在“专利申请指南”中的费用专栏下，查询各代办处的详细信息。

一张图看懂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发明初审审什么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形式审查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有关费用审查

有关期限审查

收到通知怎么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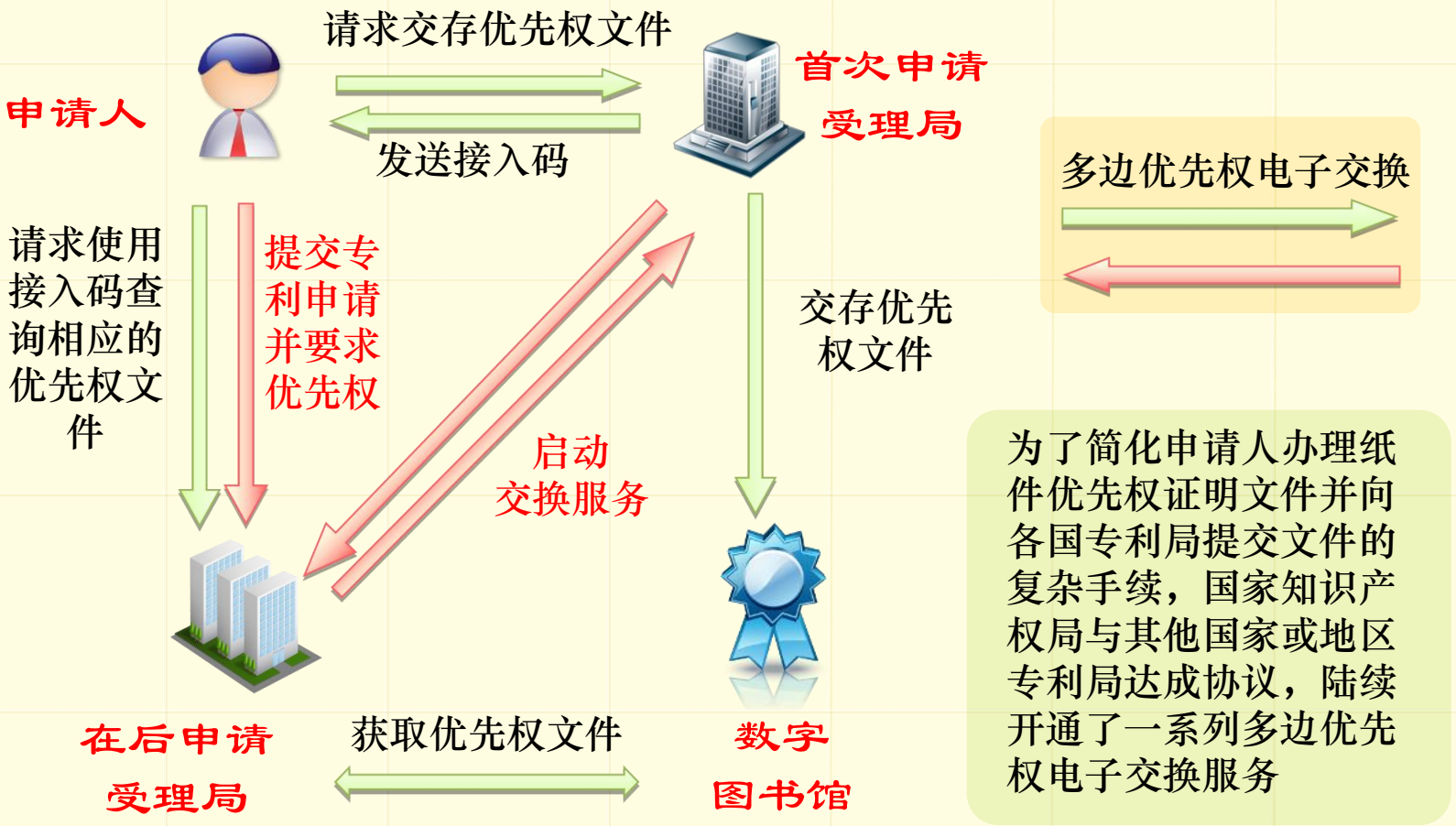
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 提交补正书+补正文件

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 → 提交补正书/意见陈述书+补正文件

可能的结果有哪些

逾期不答复：	手续视为未提出	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缺陷不能克服：	手续视为未提出	驳回
缺陷已经克服：	手续合格	初审合格

一张图看懂电子交换获取优先权副本



- 多边优先权电子交换：我局于2012年3月1日开通优先权数字接入服务（DAS）
- 国内普通申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随新申请提交或者在手续办理模块单独签名提交
- PCT国际申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优先权电子交换业务模块线上提交

一张图看懂要求外国优先权的手续

相同主题在外国的首次申请 → 12个月内在中国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或

相同主题在外国的首次申请 → 6个月内在中国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要求外国优先权声明

声明的时间：
提出专利申请时

优先权费用：
每项80元

声明的内容：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原受理机构名称

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提交时间：在先申请日起16个月内
提交方式：纸件、电子、电子交换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题录

内容：
- 原受理机构名称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

特殊情况：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全体或部分成员

需于在先申请日起16个月内提交：

优先权转让证明
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文题录

一张图看懂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手续

发明或实用新型

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同主题在中国的首次申请

12个月内再次提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要求优先权

在先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外观设计

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相同主题在中国的首次申请

6个月内再次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在先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在先申请应满足什么条件



没有享有优先权



尚未授权



不是分案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声明



声明的时间：
提出专利申请时



优先权费用：
每项80元



声明的内容：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原受理机构名称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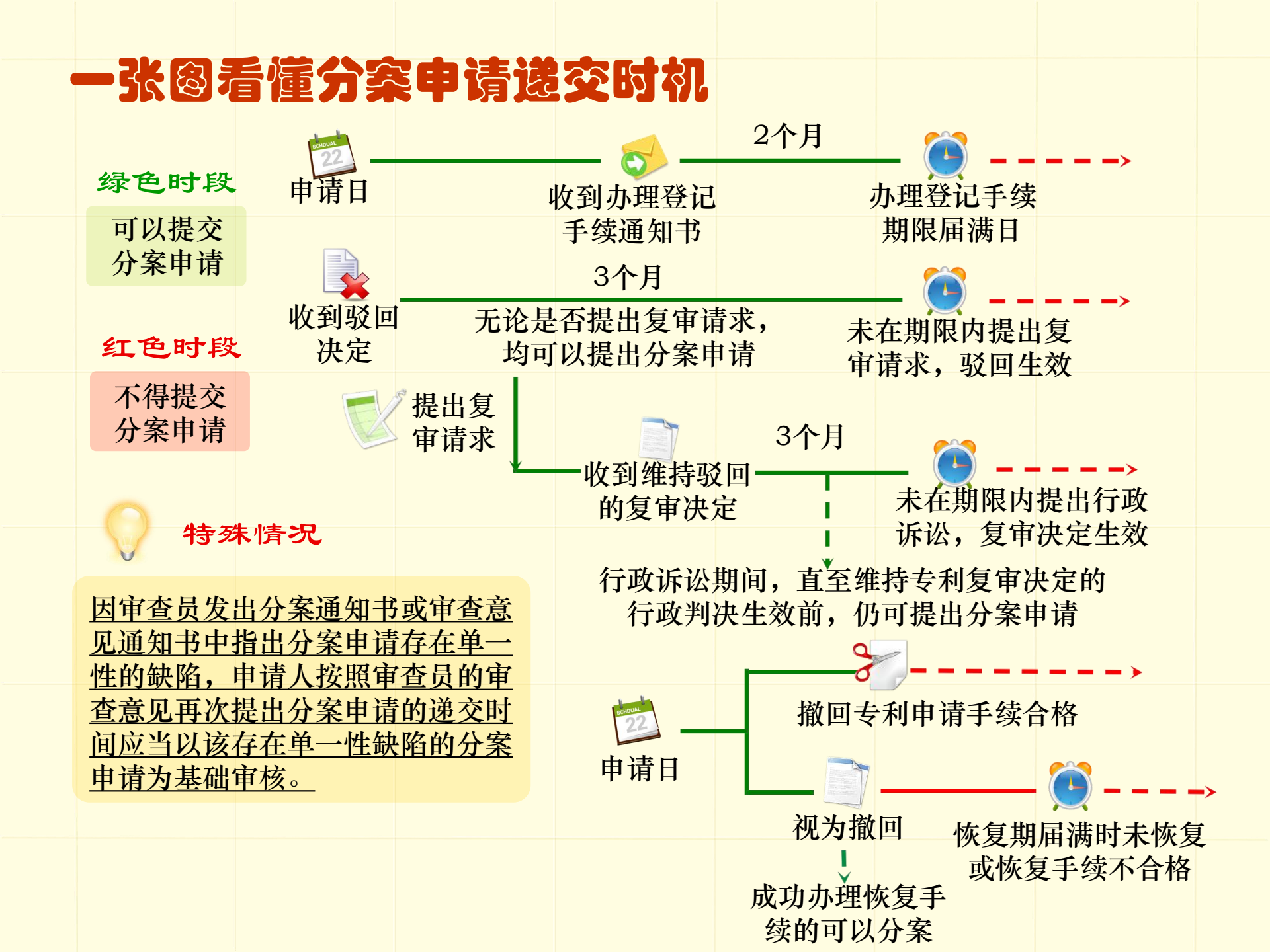


应当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完全一致



不一致的应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提交时间：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

一张图看懂分案申请递交时机



一张图看懂涉及生物材料专利申请的手续

优先权日　　申请日

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将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保藏单位保藏

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请求书和说明书

- 保藏单位名称
- 保藏日期
- 分类命名(拉丁文)
- 保藏单位地址
- 保藏编号
- 请求书与说明书应注明上述内容且应保持一致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保藏证明　存活证明

- 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
- 由保藏单位出具
- 与请求书中所填项目应当一致

保藏日期在优先权日和申请日之间：撤回优先权要求或声明该保藏证明涉及的生物材料的内容不要求享受优先权

生物材料样品保藏手续不合格不影响初审合格，但如果申请涉及的发明必须使用的生物材料是公众不能得到的，会导致公开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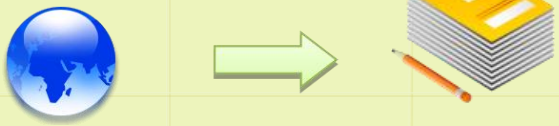
一张图看懂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手续

什么情况需要提交向外申请保密审查请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

有几种请求方式？



直接向外申请　　技术方案说明书



提交国家申请时或随后向外申请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我局提交并被受理的PCT国际申请视为同时提出向外申请保密审查请求

未经批准向外申请专利的后果？



在中国的专利申请不能授权



泄密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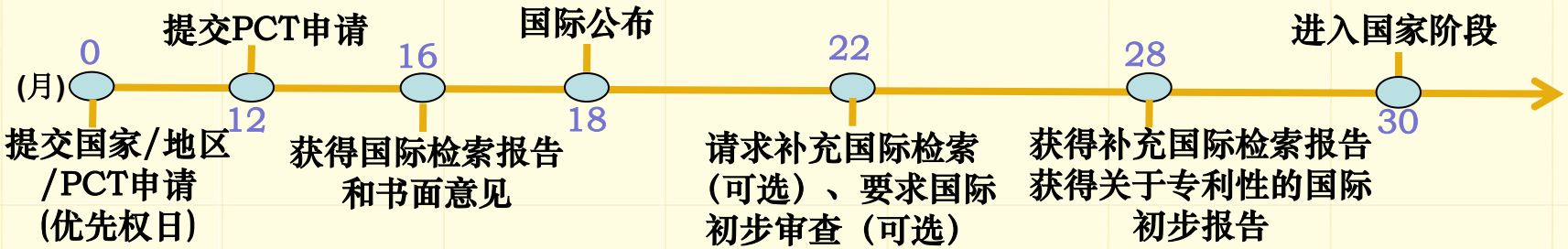
何时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



收到同意向外申请的保密审查通知或决定

一张图看懂PCT申请国际阶段流程

PCT =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适用的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



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语言：中文或英文

提交方式：电子（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面交、邮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满足规定条件的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如何缴纳国际阶段费用？



CHF：瑞士法郎

缴费期限：提交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主要费种：国际申请费*、国际申请附加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

费用减免：PDF格式电子申请减免CHF200*

XML格式电子申请减免CHF300*

中国个人申请人可享有90%的国际申请费和国际申请附加费减免

缴费方式：网上缴费、窗口面缴、银行汇款

*代国际局收取，WIPO以人民币定价。标准变化以我局通知为准。

一张图看懂PCT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

PCT国际申请如何要求优先权

在提交申请时或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优先权要求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在先申请的受理机构

PCT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无优先权要求费

如何提交优先权文件

提交方式	提交期限
直接提交经在先申请的受理机构证明的优先权文件	向受理局提交：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公布前
如果优先权文件由受理局出具，可以请求受理局准备优先权文件并将该文件送交国际局，但需缴纳优先权文件费	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请求
提供优先权文件的DAS查询码，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优先权文件	在国际公布前请求国际局通过DAS获取优先权文件 保证优先权文件在国际公布前能通过DAS被国际局获得

*增加/改正优先权要求，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如果所作的增加/改正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期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以先届满的任一个16个月期限为准，并且以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为限。

一张图看懂办理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准备

把握PCT国际申请当前法律状态

确定该申请在中国是否有效力

了解PCT国际申请相关信息

访问国际局网站
http://www.wipo.int/pctdb/en
查询

了解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相关要求

注意区分原始申请文本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本

注意在国际阶段是否有缺陷及在国家阶段改正时机

附图是否清晰?
优先权声明是否正确?
是否恢复优先权?

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表格下载专栏

获取国家阶段常用表格

一张图看懂PCT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

在中国有效力

经受理局审查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并且指定了中国的PCT国际申请，该申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效力

在中国没有效力

声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国际公布文本中没有指定中国的记载的PCT国际申请(因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

在中国的效力丧失



国际阶段：PCT国际申请被撤回、PCT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未在期限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



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期限届满时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仍不满足最低要求



效力的重要性

PCT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一张图看懂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

何时办理

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缴纳宽限费延长至32个月

提交什么文件

外文提出的PCT国际申请

进入声明：国际申请号、保护类型

说明书中文译文、权利要求书中文译文、摘要中文译文、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等

中文提出的PCT国际申请

进入声明：国际申请号、保护类型

怎么缴纳费用

非中国局受理的PCT国际申请，

中国局受理但未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PCT国际申请

发明：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宽限费、优先权要求费

实用新型：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宽限费、优先权要求费

中国局受理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PCT国际申请

发明：公布印刷费、宽限费、优先权要求费

实用新型：宽限费、优先权要求费

进入日的确定

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满足最低要求之日，以文件递交日和费用缴纳日两者后到日为准

红色字体内容为进入手续最低要求

加下划线的内容为适用时提交/缴纳

一张图看懂PCT国际申请在中国国家阶段改正译文错误

什么是译文错误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附图中文字的译文与原文相比，个别术语、个别句子或者个别段落遗漏或不准确。

中文译文与原文明显不相符的，不属于译文错误。

译文错误改正的两种方式

改正方式

主动改正

应审查员要求改正

期限

发明专利申请做好公布准备前或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好授权公告准备前

改正译文错误通知书指定期限内

文件

改正译文错误请求书、改正后的译文

费用

译文改正费：

初步审查阶段300元

实质审查阶段1200元

一张图看懂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首次申请受理局（OFF）/在先审查局（OEE）*



后续申请受理局（OSF）/在后审查局（OLE）*



时机：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后、收到“一通”之前，或在国家公布后与实审请求同时提出PPH请求

两种类型

常规PPH：利用OFF/OEE作出的国内工作结果提出

PCT-PPH：利用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提出

*：OEE与OLE仅针对五局PPH

一张图看懂主动修改和依职权修改

主动修改的时机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

发明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国际申请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收到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

实用新型专利国际申请 →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

主动修改的范围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记载的范围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

依职权修改的告知

专利局对申请文件的依职权修改会通知申请人

一张图看懂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主要针对哪些信息？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代表人


联系人


发明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师

谁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由案件权限人提交（未委托代理机构的由代表人提交，已委托代理机构的由代理机构提交）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的代表人提交，新的权利人已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由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提交形式


电子申请电子提交


纸件申请纸件提交

如何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填写变更前和变更后信息
- 签章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 转让：转让证明
- 企业更名：工商部门证明或更名证明
- 发明人：因错填漏填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 代理：解除委托声明、新委托书



变更费（1个月内缴纳）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200元
- 发明人：200元
- 代理机构或代理师：不收费
- 其他（代表人、地址邮编、证件号码、发明人公布标记、联系人事项等）：不收费


电子申请的受让方需提前注册电子申请用户


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变更生效

一张图看懂发明专利公布程序

受理阶段

初审阶段

等待公布

发明专利申请初审合格后，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

如何请求提前公布



在请求书中声明“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或单独提交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带任何条件

提前公布

•提前公布声明经审查合格，在发明专利初审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进入公布准备后，提前公布声明不得撤销，公布准备程序不受主动撤回专利申请、中止请求等法律手续的影响

公布准备



完成公布



发出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未缴纳实审费用）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缴纳实审费用后）

一张图看懂办理登记手续

办理登记手续时应缴纳哪些费用

授权当年的年费

(按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写明的费用金额缴纳)



4 登记、公告、颁发电子专利证书



3 进入授权公告准备



2 申请人在期限内办理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1 专利局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公告

逾期未办理恢复手续



可在期限内办理恢复手续



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

自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不可请求延长

一张图看懂恢复权利手续

哪些权利丧失可以请求恢复？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 视为撤回
-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如何办理恢复权利手续？



请求恢复的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手续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收到处分决定起2个月内提出



因正当理由提出请求



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



障碍消除后2个月内提出，最迟不超过期限届满起2年



因不可抗拒事由提出请求



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复权利请求的审批结果如何？

审批通知书



手续不合格：不予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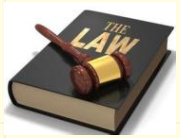


手续合格：准予恢复，继续原程序



一张图看懂请求中止程序的手续

何时可以请求中止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当事人可以向专利局请求中止有关程序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提交中止程序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 提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写明申请号或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原件）

审批结果



手续合格：
中止



手续不合格：
视为未提出中止请求

中止何时解除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之日起1年内，相关权属纠纷未能结案的，可以请求延长一次，延长中止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中止有关程序的含义是什么



暂停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暂停授予专利权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暂停办理权利放弃、权利人变更、专利权质押登记等

一张图看懂专利审批流程中请求退款手续

哪些情况可以请求退款



多缴费用：例如应缴年费600元，实际缴纳650元

重缴费用：例如缴纳2500元实审费后再次缴纳

错缴费用：例如缴费时错写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请求退款的时限



缴费日起3年内提交退款请求



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实审费

谁可提出退款请求



相应费用的缴款人



申请人（非缴款人）：应声明受缴款人委托



代理机构（非缴款人）：应声明受缴款人委托

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缴费收据复印件或汇款证明原件

如何确定退款方式

电子申请的权限人请求退款应当电子提交，其他人可提交纸件

指定通过邮局退款：写明收款人姓名或名称、详细地址及邮编

指定通过银行退款：写明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银行×市×支行）

一张图看懂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办理

请求客体

申请日（含优先权日）在2009年10月1日之后（含该日）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有效或已终止：可以办理

专利权已宣告全部无效：不能办理

请求时机

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可以提出请求。

申请人也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提出请求。

谁可以来办理

全部或部分专利权人，或其代理机构

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机构

被控侵权人，或其代理机构

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专利权人委托新的代理机构或者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请求的，提交代理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权限。

独占许可：被许可人提交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普通许可：被许可人提交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和由专利权人签章的授予起诉权的声明；
或在请求书中注明许可合同的备案号。

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执法部门、调解仲裁机构出具的立案类通知书或其复印件；
专利权人发出的律师函或其复印件，电商平台投诉通知书或其复印件。

如何缴纳费用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2400元，自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

何时作出评价报告

专利局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提出请求的，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仅制作一份

当多个请求人提出办理请求时，仅为在先提出合格请求的请求人制作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查阅或复制已作出的评价报告。

如何提出异议

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可以在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意见陈述书提出一次更正请求。

一张图看懂邮路查询手续





未收到通知书，且未查询到退信，怎么办？

发文日起1年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邮路查询



责任在专利局或邮局的，重新发出有关通知和决定







责任在收件人单位收发部门或收件人本人及其有关人员的，专利局可依请求发送通知书副本或复印件（不变更发文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局向专利局反馈邮路查询结果





符合邮路查询条件的，专利局向邮局查询

一张图看懂副本办理

哪些副本可以办

登记簿副本　专利（申请）批量法律状态证明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谁来办

授权后	授权后	授权前	授权前
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	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	申请人或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申请人或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办理方式有几种

网上办理	邮寄办理	当面办理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填写并提交 必要时按照专利局的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并填写《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代办处窗口领取《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按照填表要求填写并提交

怎么得到副本

电子发文：发送至请求人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注册用户名下。
邮寄：按照请求书中的联系人地址邮寄给请求人。
面取：请求人在约定时间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代办处窗口领取。

如何缴纳费用

办理副本需要自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请求人应当与缴费人一致，若不一致，请在请求书或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填写收据号和/或缴费人。

一张图看懂专利权质押登记

何时办



质押合同订立之后

谁去办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办理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签章）



专利权质押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或承诺书)



出质人、质权人、被委托人共同签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方式有几种



网上办理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专利权质押登记模块办理

填写请求信息并上传所有登记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窗口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专利代办处

涉外质押登记请求只能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



邮寄办理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信封注明“质押登记”

不予登记的情形举例

出质人不是合法专利权人或不是全体专利权人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或已终止，或已被宣告无效

专利权处于中止状态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一张图看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何时办



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谁去办



许可方或受其委托的人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许可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签章）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身份证明



许可人、被许可人、被委托人共同签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方式有几种



网上办理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模块办理

填写请求信息并上传所有备案材料的扫描件



窗口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专利代办处

涉外许可备案请求只能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



邮寄办理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信封注明“许可备案”

许可种类有几种

独占许可

排他许可

普通许可

开放许可

不予备案的情形举例

许可人不是合法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或已终止，或被宣告无效

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专利权处于中止状态

一张图看懂专利审批流程中的期限

法定期限：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指定期限**：专利局依部门规章在通知书中指定

期限起点

1. 固定日期（例如申请日）
2. 推定收到通知书之日
（纸件申请：发文日加15天；
电子申请：进入电子系统当天）

期限终点

期限起点+期限长度

遇休假日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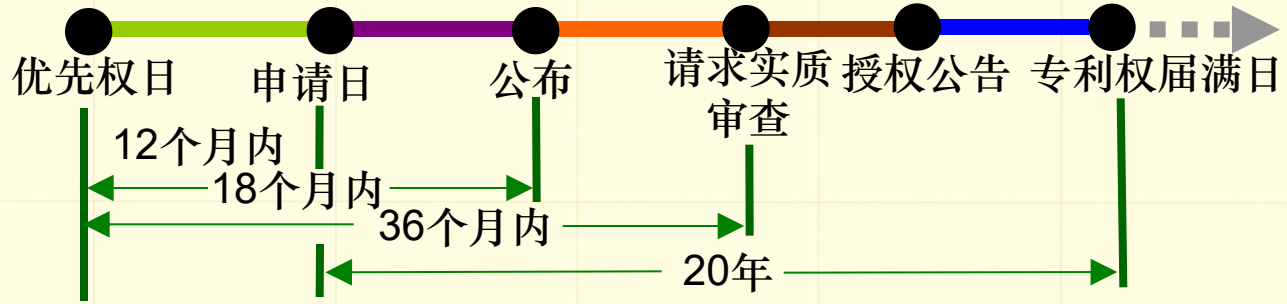


指定期限的延长

- 期限届满前提交请求
- 缴纳延长请求费
- 可延长1个或2个月

常见法定期限

以发明专利为例



一张图看懂与专利审批相关的行政复议程序



对哪些决定不服可提出行政复议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申请日的确定、保密或不予保密、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不予恢复专利权、视为撤回、专利权终止……



何时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该期限的，该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对驳回决定，复审决定，无效宣告决定，专利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的，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请求行政复议提交哪些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必要证据材料



请求行政复议无需缴费



委托代理人的，同时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怎么提交



邮寄

当面递交

电子提交



复议决定可能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行政行为



对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一张图看懂海牙申请流程



申请人

- 英文DM1表
- 图片/照片
- 中文信息表
- 可附国际申请中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直接提交

间接提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1个月内传送



缴纳费用
（国际程序）

国际程序中的相关费用直接向国际局缴纳

国际注册公布

进入中国



权利变更：向国际局办理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



缴纳费用（国家程序）
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在国家程序中的费用依照国内收费标准执行

给予保护 → 公告



专利权在中国生效

驳回 → 可请求复审

一张图看懂超期优先权要求的恢复

办理超期优先权恢复应满足什么条件

在后的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应填写优先权声明

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

如何办理恢复手续

需提交的文件

恢复优先权请求书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办理时限

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且专利局作好公布准备之前

需缴纳的费用

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优先权要求费:80元/项

审批结果

审批通知书

- 手续不合格：不予恢复
- 手续合格：准予恢复

一张图看懂援引加入手续

援引加入手续需符合哪些要求？

- 在递交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提出援引加入声明
- 在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

如何办理援引加入手续

	遗漏整份文件	错交整份文件或缺少或错交部分内容
提交请求	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	
提交修改替换页	提交遗漏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	提交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替换页，或者缺少的或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替换页
替换页的内容要求	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	
对援引的优先权的要求	外国优先权：提交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同时提交该副本的中文译文； 本国优先权：写明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成立	

一张图看懂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

请求提出时机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4个月内
且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准备之前

如何办理增加或改正优先权手续

提交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

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应当写明：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原受理机构名称

审批不合格的情形：

- 递交申请时未要求优先权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请求
- 期满未缴费或未缴足费

（任一情形）

→ 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一张图看懂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办理(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二款)

谁可以来办理



专利权人



已委托代理机构的应由代理机构办理



多个专利权人应由代表人办理

请求条件



授权公告日起3个月内提出请求



授权过程中存在不合理延迟



缴纳费用



适用情形

自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



不适用情形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后又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

补偿期限的确定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
- 国际申请和分案申请:自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或分案申请递交日起满四年且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



不属于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中止程序、保全措施、行政诉讼程序、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复审程序。

扣除

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引起延迟原因	延迟时间
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	期限届满日起至实际提交答复之日止
申请延迟审查	实际延迟审查的时间
援引加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引起的延迟时间
请求恢复权利	从原期限届满日起至同意恢复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日止。能证明该延迟是由专利局造成的除外
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国际申请，申请人未要求提前处理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至自优先权日起满30个月之日止

一张图看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办理（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请求客体

- 新药产品专利
- 制备方法专利
- 医药用途专利

补偿期限



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

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且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同意补偿



不同意补偿

请求时机

药品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

对于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的药品，自在中国获得正式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补偿期限的计算以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之日为准）。

谁可以来办理



专利权人



已委托代理机构的应由该代理机构办理



多个专利权人应由代表人办理

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书等材料

用于确定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专利保护范围的相关技术资料

专利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请求条件

在2021年6月1日（含该日）之后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

请求补偿的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早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

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缴纳相关费用。



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落入请求补偿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一张图看懂专利开放许可

何时办



获得专利权后

谁去办



专利权人或受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声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需要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



许可人身份证明



专利权人、被委托人共同签章的委托书

办理方式有几种



网上办理

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块办理

填写请求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窗口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或专利代办处



邮寄办理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信封注明“开放许可”

不予开许许可情形举例

许可人不是全体专利权人

专利权被质押且未经质权人同意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或已终止，或已被宣告无效

专利权处于中止状态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未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

一张图看懂电子专利证书的接收与验签

如何接收电子专利证书

登陆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 纸件申请 → 电子证书下载 → 输入专利号、《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中的专利证书提取码和验证码，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 电子申请 → 通知书办理（或客户端-通知书办理） → 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如何对电子专利证书进行验证

登陆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 签章文件验签 → 进行验证

一张图看懂批量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批量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主要针对哪些信息？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转移


地址、联系人等


代理机构及代理师

谁办理批量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批量更名业务：当事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办理名下所有案件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也可通过导入号单的形式仅办理指定案件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选择一次性变更全部案件信息，且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有证件号码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办理或委托任一代理机构办理；无证件号码的，应当由权限人办理。

批量转移、批量变更其它信息：由权限人提交。

权限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代表人是提交权限人；已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是提交权限人。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可以由新的权利人的代表人办理；新的权利人已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由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提交形式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

如何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填写变更前和变更后信息
- 签章

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

- 各类证明文件应当进行备案，办理手续时注明证明文件备案号
- 更名：如果通过了业务信息体系平台校验，不用另行提交证明文件。

变更费（1个月内缴纳）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每次200元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转移：每件200元
- 其他事项：不收费

电子申请的受让方需提前注册电子申请用户

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变更生效